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山丹县文化馆(美术馆)提升改造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建筑业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山丹县文化馆		
	联系人	徐海莲	电话	13689497862
审查机构	名称	山丹县文化馆		
	联系人	徐海莲	电话	13689497862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/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 结论	审查人（签字）徐海莲 2026 年 8 月 28 日	
适用例 外规定	是 ☐ 否 ☐	
	选择“是”时详 细说明理由	/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	
部门负 责人意 见	签 字：胡永长 2026 年 8 月 28 日 (盖章)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1582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文化馆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文化馆送审的《山丹县文化馆（美术馆）提升改造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文化馆送审的《山丹县文化馆（美

术馆）提升改造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